

长春市对一季度供应能力强的养殖和 屠宰企业给予奖励项目实施方案

为持续推动畜牧业经济稳定增长，促进生猪、肉牛等主要畜禽出栏，保障“菜篮子”畜禽产品市场供应，努力实现一季度“开门红”，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奖励对象

一季度供应能力强的肉牛、生猪养殖及屠宰企业（包括养殖场户、合作社、家庭牧场、屠宰场等各类养殖屠宰生产经营主体）。

二、奖励条件

（一）养殖类项目

1. 生猪养殖企业

一季度出栏生猪（不包括仔猪）达到 4000 头（含）以上。

2. 肉牛养殖企业

一季度出栏肉牛（不包括犊牛）达到 200 头（含）以上。

（二）屠宰类项目

1. 生猪屠宰场

一季度生猪屠宰量达到 70000 头（含）以上。

2. 肉牛屠宰场

一季度肉牛屠宰量达到 2000 头（含）以上。

（三）其他有关事项

养殖主体为大型（集团）企业代养的，可以自主申报享受补贴，大型（集团）企业统一进行申报的不再重复予以奖励，具体申报方式及奖补资金分配由委托代养关系方自行协商确定。屠宰企业自营代宰合并计入屠宰总量。

三、奖励标准

1. 养殖类项目

对于一季度出栏生猪达到 4000 头（含）、出栏肉牛达到 200 头（含）以上的生猪、肉牛养殖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

2. 屠宰类项目

对于一季度生猪屠宰量达到 70000 头（含）、肉牛屠宰量达到 2000 头（含）以上的生猪、肉牛屠宰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

3. 其他事项

实际奖励金额根据资金预算额度和全市上报审核情况划分不同档次研究确定，最高档次奖励金额标准不突破相应奖励标准上限。符合上级同类政策条件要求的原则上一律推荐申报享受上级政策，已确定享受上级同类政策的本级不再重复奖励，对获得

上级实际奖励金额低于本级奖补标准的，依据上级审核结果并结合实际情况给予补差。

四、实施程序

（一）企业申请

符合奖励条件的生猪、肉牛养殖企业，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前向所在县（市、区）、开发区畜牧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附 2025 年一季度生猪、肉牛出栏或屠宰有效佐证材料复印件：养殖类项目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动防证、本地畜禽出栏产地检疫合格证明存根（注明出栏去向为屠宰）、销售票据（非必须）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屠宰类项目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动防证、定点屠宰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屠宰检疫合格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申请材料需要装订成册，1 式 3 份。

（二）县级审核

县（市、区）、开发区畜牧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地企业申请材料的审核，重点对照企业提供的佐证材料原件，核实申请材料及出栏情况的真实性，确定企业一季度生猪、肉牛出栏或屠宰准确数量。产地、屠宰检疫合格证明的真实性及出栏屠宰数量核定由属地动物检疫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利用其产地检疫、屠宰检疫档案记录或信息系统数据协助进行审查。对于符合奖励条件的，县（市、区）、开发区畜牧业主管部门应通过互联网等有效途径

及时将申请企业名称、生猪、肉牛出栏或屠宰数量等信息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于5月5日前分别以正式文件形式将县级审核结果及企业申请材料(1式2份，含公示材料原件和网络公示截图)分别报送至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畜牧处(养殖类项目)、质监处(屠宰类项目)。

(三) 市级备案

市畜牧局负责对县(市、区)、开发区报送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备案，确认奖励对象后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分配和拨付建议。市财政局无异议后将奖励资金拨付到相关县(市、区)、开发区财政部门，再由当地财政部门按程序拨付到有关生猪、肉牛养殖、屠宰企业。

五、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给予一季度生猪、肉牛供给能力强的养殖屠宰企业一次性适当奖励，是推动畜牧业开好头、起好步，促进全市畜牧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全年畜牧业经济实现平稳较快增长的重要举措，各级畜牧部门务必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对实施奖励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责任，落实分工，强化配合，提高效率，保证工作质量。

(二) 搞好政策宣传。各地畜牧部门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利用网络、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对一季度

供应能力强的养殖屠宰企业奖励政策进行广泛宣传，确保政策宣传到场到户，让广大生猪、肉牛养殖场（户）、屠宰企业充分了解政策，该享受的政策享受到位。

（三）严格审核程序。各地畜牧业主管部门承担项目审核的第一责任，实际工作中要严格履行企业申请、县（市、区）审核、市级备案程序，规范实施奖励政策。县（市、区）、开发区畜牧业主管部门要指导企业及时提供申请及佐证材料原件，严格企业申请材料审核把关，增强工作的科学性、严谨性。要规范履行信息公示程序。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审核和报送企业申请材料，逾期报送，不予受理。

（四）严肃工作纪律。对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将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提供虚假资料骗取奖励资金的养殖企业，一经查实，由当地相关部门全额追回奖励资金并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附件：对一季度出栏能力强的养殖屠宰企业给予奖励项目申请书（表）

附件

对一季度出栏能力强的 养殖屠宰企业给予奖励项目申请书

申报单位：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对一季度出栏能力强的养殖屠宰企业给予奖励项目申报表 (养殖类项目)

单位名称			
地 址			
养殖畜种	生猪 () 肉牛 ()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饲养方式(养殖)	自养 () 代养 ()	申报出栏数量	() 头
申报单位承诺：本申报书填写真实无误，所有申报材料合法有效。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属地动物检疫机构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审核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对一季度出栏能力强的养殖屠宰企业给予奖励项目申请表 (屠宰类项目)

单位名称			
地 址			
屠宰畜种	生猪 () 肉牛 ()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设计屠宰能力		申报屠宰数量	() 头
申报单位承诺：本申报书填写真实无误，所有申报材料合法有效。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属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审核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